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05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的《董事会及董事指引》中对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香港上市规则》条文的修订，本公司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同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最近一年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同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最近一年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p>

<p>司百分之以上已发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二) 近三年内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三) 近三年内在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四) <u>近一年</u>内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五) 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u>中国</u>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p> <p>(七) <u>香港</u>联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人员。</p> <p>本条所称近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参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百分之以上已发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二) 近三年内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三) 近三年内在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四) <u>近两年</u>内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五) 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u>近一年</u>内在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拥有重大利益的人员；</p> <p>(七) <u>中国</u>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p> <p>(八) <u>香港</u>联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人员。</p> <p>本条所称近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参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五条</b> 公司现任审计师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起（以日期较后者为准）<u>一年</u>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p> <p>（一）他/她终止成为该审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之日；或</p> <p>（二）他/她不再享有该审计师事务所财务权益之日。</p>	<p><b>第五条</b> 公司现任审计师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起（以日期较后者为准）<u>两年</u>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p> <p>（一）他/她终止成为该审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之日；或</p> <p>（二）他/她不再享有该审计师事务所财务权益之日。</p>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